

716

唐河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唐医保〔2023〕14号

93

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关爱弱势群体、解决病人用药难的答复

杨久亭、乔长青、张学新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爱弱势群体、解决病人用药难”建议已收悉。首先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县医保工作的关心、重视和支持，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进行了认真研讨。现就有关建议答复如下：

您所建议的问题，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报及使用等内容。

一、关于享受慢性病用药人员每月最高报销200元限额调整为每季度600元，便于患者根据病情合理用药，减少交通成本、耗时问题

根据宛医保办[2021]37号文件，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精神，深入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，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、现就优化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门诊慢性病所有病种实行随时申报，随时受理，随时鉴定。
- 2、实行“长处方”报销政策，在待遇享受期内，根据病情需要，经诊治医生评估后，患者用药量可放宽至三个月。门诊慢性病由目前的“月限额”改为“季限额”；特殊情况下，办理异地安置的参保人员在就医地每月可带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慢性病用药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1月8日起执行

对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们会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，力求制定更加完善、更加便民的医疗保障政策。

二、关于慢性病认定时间为随时认证，患者可以及时享受医保相关政策问题

根据宛医保办[2021]37号文件，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精神，深入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，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、现就优化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门诊慢性病所有病种实行随时申报，随时受理，随时鉴定。
- 2、实行“长处方”报销政策，在待遇享受期内，根据病情需要，经诊治医生评估后，患者用药量可放宽至三个月。门诊慢性病

由目前的“月限额”改为“季限额”；特殊情况下，办理异地安置的参保人员在就医地每月可带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慢性病用药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1月8日起执行。

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加强宣传，积极探索，做到便民、为民，使国家的门诊慢性病政策惠及更多患者，切实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实处。

最后，感谢您们对我县医保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也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帮助！



唐河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